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6586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负责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 2016 年 8 月 19 日由本院作出的 (2016) 沪 0118 民初 3423 号民事判决书, 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3,703,411.3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

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玉龙